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8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4），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）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82 执 228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 0582 执 228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集团）

被执行人：钟玉

（二）、(2020)苏 0582 执 228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苏 05 民初 5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、康得集团、钟玉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、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支付 55,355,665.00 元。
- 2、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、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122,756.00 元。

（三）、(2020)苏 0582 执 2285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、康得集团、钟玉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0）苏 0582 执 228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82 执 228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

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8日